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教许字〔2023〕第2号

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株洲市景炎高考补习学校：

你校2023年1月3日向我局提交《关于变更学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办学地址及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五部门制定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准予事项如下：

学校举办者由株洲市第二中学老教育工作者协会变更为王新平；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袁慈辉变更为王新平；学校校长由袁慈辉变更为王新平；办学地址由荷塘区红旗中路58号农林大院综合楼六楼变更为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湘江村国岭组金盆庄园；学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学校变更信息及分类登记后，应尽快到民政、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

